

出口外匯業務

增修訂九版補充資料

99年12月

100年8月

合計18頁

本資料適用於購買「出口外匯業務」增修訂九版乙書，欲參加「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之讀者，隨後內容若有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台灣金融研訓院

「出口外匯業務」增修訂九版補充資料

100年8月

頁	行	原內容 (增修訂九版)	訂正後內容 (增修訂十版)
4	1	...；若由 S.W.I.F.T.系統...MT700	...；若由 S.W.I.F.T.系統...MT700/701
6	10	...，而任意辦理信用狀之轉讓。	...，而任意辦理信用狀之轉讓；另依據 UCP600 第 38 條 b 項之規定，開狀銀行得為轉讓銀行。
6	倒 3	條款：	條款(包括保兌)：
8	倒 5	A/P) 方式，.....於日後辦理押匯付款時，會依讓與.....	A/P)，.....於日後信用狀受益人辦理押匯付款時，依讓與.....
10	2	，要求其配合	，為要求其配合
17	1	三、製發結匯證實書及撥款	三、製發交易單證及撥款
18	倒 2-3	...「有條件」的「擔保信函」。...	...「有條件」的「書面承諾」。...
19	2-3	而是必須文件沒有瑕疵且經開狀銀行審查「合格」，開狀銀行.....	而是必須單據沒有瑕疵且經開狀銀行審查為「符合之提示」，開狀銀行.....
21	倒 3	...無需另行明示。	...無需另行明示其含有信用狀統一慣例。
24	倒 6	也就是 2007 年 2 月 5 日)	也就是 2009 年 2 月 5 日)
25	6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25	7	(IRREVOCABLE)	IRREVOCABLE
25	倒 9	...，即使其未表明是否可撤銷。」	...，即使其未表明該旨趣。」
26	倒 7	...最遲裝運日並沒有這項優惠，...	...最遲裝運日不能展延，...
27	倒 4	...(在信用狀轉讓的情形下為受讓人)。	...(在受讓信用狀的情形下為第二受益人)。
27	15 至 18	...，文件...提示文件...審查文件...會將文件...	...，單據...提示單據...審查單據...會將單據...
28	倒 5	西元 2007 年 5 月 20 日...	2009 年 5 月 20 日...
28	倒 2	2007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29	6-7 9、11	...2007	...2009
30	3-4	...表明貨物已於裝載於信用狀上指明之裝貨港。	...表明貨物已於信用狀上敘明之裝載港裝運。
30	8	本例貨須	本例貨物須
30	12	(Article 20-a-iii of UCP 600)	(Article 20a-iii, UCP600)
30	倒 10	本例須在 2007 年	本例須在 2009 年

註解 [t1]: 書面承諾

註解 [t2]: 書面承諾

註解 [t3]: 單據

註解 [t5]: 單據

註解 [t4]: 為符合之提示

註解 [t6]: 為符合之提示

註解 [t7]: 旨趣

註解 [t8]: 旨趣

註解 [t9]: 單據

30-31	30 倒 3-31 第 6	...2007 年	...2009 年
31	5	可到 8 月 4 日	可於 8 月 4 日前提示
31	8-17	文件	單據
31	倒 1	...，其他的單據上，則可使用統稱...	...，其他的單據上，如有序名者，則可使用統稱...
33	4	INCOTERMS 1936，...、1990 迭經修改...	INCOTERMS 1936，...、1990 及 2000 年迭經修改...
36	倒 11	Incoterms 2000...	2010 年版國貿條規...
40	倒 13	傳統上於船邊或越過船舷的交貨方式	傳統上於船邊或裝載於船舶上的交貨方式
42	1	Article 23-c 之適用。	Article 23 (c)(ii) 之適用。
43	倒 8	即每一信用狀中均要有此敘述才能...	即每一信用狀 (包含以 SWIFT 開發之信用狀) 中均要有此敘述才能...
45	倒 8	審核的標準應依信用狀本文...銀行實務。	審查所提示單據的標準應依信用狀本文、信用狀統一慣例相關之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4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金額與商業發票金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 UCP600 第 18 條 b 項之情形外，匯票金額與商業發票金額一致。
48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票前不能冠以「pro-forma」或「provisional」字樣。【參見 ISBP 第 57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倘信用狀要求「發票」(invoice)，而未有進一步之定義時，則提示任何型式之發票即已符合，但發票前不能冠以「pro-forma」或「provisional」字樣。【參見 ISBP 第 57 條】
58	倒 1	(6) 保單生效日期晚於裝運日	(6) 保單生效日期晚於裝運日；惟保險單日期雖遲於裝運日，如其上已清楚敘明係以倉對倉基礎(from warehouse to warehouse basis)承保者，可以接受【ICC Banking Commission Opinion No.470/TA709】。
68	2	一、填寫審核單	一、押匯款之撥付
68	倒 1-倒 12	惟如已發生.....，絕對必要。	(刪除)
71	1	四、求償之對象	三、求償之對象

註解 [t10]: Paragraph 57

71	1	五、求償之方式	四、求償之方式
73	倒 7	2. 外匯銀行因轉押匯案件處理過程多一道手續，	2.轉押匯案件因處理過程多一道手續，
75	7	員應勤加催收，	員應勤加清理，
77	5	要求客戶依約償還本行	要求客戶依約償還銀行
79	7	拒付處理要點	四、其他注意事項
111	倒 9	於 20041017 接獲	於 20081017 接獲
124	2	1. 提供非價格競爭的優惠付款條件，	1. 提供賣方非價格競爭的優惠付款條件，
124	7	理應收帳款及確保貨款回收。	理應收帳款，可確保賣方貨款回收。
124	8	較易獲得長期而穩定的訂單	賣方較易獲得長期而穩定的訂單
134	8	2004/10/20	2009/10/20
134	倒 3	402,330	402,330.00
134	倒 2	(另依國外.....	(另銀行須依國外.....
135	8	甲甲公司給付銀行	甲甲公司償付銀行
157	9-10	本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一點(註)規定，	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作業規範 」第二點規定，
157	倒 8-9	(註：央行業已修正為「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作業規範 」第二點)	(刪除)
158	倒 9-10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作業規範 」第六點

刪除：無

刪除：無

刪除：無

※ 第 5 頁倒數第 5 行至第 6 頁第 1 行修訂內容如下：

另外要提醒注意的是，保兌並非自動延伸至修改書，保兌銀行得將其保兌延伸至修改書，亦得選擇通知修改書而不延伸其保兌。若嗣後信用狀有任何修改，除非保兌銀行衡酌後另行簽發保兌書同意延伸其保兌效力及於修改書部分，否則保兌銀行並不受該修改書之拘束〔Article 10b, UCP600〕，故受益人接獲修改書時，應確認保兌銀行是否同意延伸其保兌至修改書，以確保修改書內容仍為「保兌效力」之所及。

註解 [t11]: 保兌並非自動延伸至修改書

註解 [t12]: 應確認保兌銀行是否同意延伸其保兌至修改書

※ 第 6 頁倒數第 10 行至倒數第 13 行修訂內容如下：

信用狀受益人申辦信用狀轉讓時，應審核該信用狀是否有"transferable"之字句，並填具轉讓申請書，連同全套正本信用狀提示給轉讓銀行辦理。

※ 第 9 頁第 3 行至第 9 頁第 14 行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可撤銷信用狀 (Revocable L/C) 得由開狀銀行隨時修改或取消，無須預先通知受益人，因顯失公平，實務上已幾不被採用。
- (二) Article 2, UCP600 關於『信用狀』之定義，即開宗明義指出：『信用狀意指任何安排，不論其名稱或措辭為何，其係不可撤銷 (irrevocable) 且因而構成開狀銀行對符合之提示須兌付之確定承諾。』接著 Article 3：『就本慣例而言，信用狀係不可撤銷，即使其未表明該旨趣。』Article 7b：『開狀銀行自簽發信用狀時起，即受其應為兌付之不可撤銷之拘束。』Article 10 更揭禁：『除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即轉讓信用狀的特殊情形外〕，信用狀非經開狀銀行、保兌銀行〔在有保兌的情形下〕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修改或取消。』由以上諸條文不難看出，……

※ 第 14 頁第 9 行至第 14 頁第 17 行修訂內容如下：

我國銀行界所稱之押匯 (negotiation)，與 Article 2, UCP600 之讓購 (negotiation) 定義不同，我國業界一般將 negotiation 俗稱為『押匯』，實際上是指以資金融通予出口商的一種「授信」業務；而統一慣例 (UCP600) 上所稱之 negotiation 則另翻譯為「讓購」，指的是指定銀行以墊款或同意墊款予受益人之方式，買入『符合之提示』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而所稱「符合之提示」，依 Article 2, UCP600 之定義，係指所為之提示符合信用狀條款規定、統一慣例相關之規定、且不違背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註解 [t13]: 依照信用狀條款、本慣例相關之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所為之提示。

※ 第 16 頁倒數第 1 行至第 16 頁倒數第 8 行修訂內容如下：

審查之主要依據為信用狀之條款、國際商會之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 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ISBP)，藉以確定該「提示」(presentation) 是否為「符合之提示」(Complying presentation)。

依 Article 2, UCP600 有關定義之規定，所稱「提示」是指：交付信用狀項下單據予開狀銀行或指定銀行之行為，或指所交付之單據。

而所稱「符合之提示」，意指依照信用狀條款、統一慣例相關之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所為之提示。

註解 [t14]: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其範圍包含國際商會之出版品—ISBP 及其他與審單相關之實務)

※ 第 17 頁第 6 行至第 17 頁第 9 行修訂內容如下：

四、填送央行外匯交易日報

依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規定，指定銀行辦理出口結匯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對於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擊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臺

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並應彙總後於次營業日，依規定以書面或媒體檢送交易日報報送央行外匯局。

※ 第 19 頁第 11 行至第 19 頁第 13 行修訂內容如下：

另依Article 1, UCP600之規定，信用狀統一慣例可適用於作為國際貿易貨物或勞務交易使用之「跟單信用狀」，及供履約保證、借款擔保等與直接商業行為無關的「擔保信用狀」兩大類，其主要差別如下：

註解 [t15]: 貨物或勞務交易
使用之

※ 第 22 頁第 12 行與第 13 行之間增加內容如下：

Applicable Rules *40E:UCPURR LATEST VERSION

※ 第 23 頁倒數第 10 行至倒數第 3 行加上標號：

1. T/T REIMBURSEMENT PROHIBITED
2. THIS L/C IS TRANSFERABLE.
3. THE ADVISING BANK IS THE TRANSFERRING BANK
4. 1/3 ORIGINAL B/L MUST BE SENT TO IOU COMPANY BY DHL SERVICES WITHIN 3 DAYS AFTER SHIPMENT.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TO THIS EFFECT IS REQUIRED.
5. 5 PERCENT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 第 33 頁第 2 行至第 38 頁倒數第 9 行修訂內容如下：

以下我們用一點篇幅略述較常使用的INCOTERMS：

ICC在1936年首次制定一套解釋貿易條件之國際規則，稱為INCOTERMS 1936，而後於1953、1967、1980、1990及2000年迭經修改或增訂，而現行使用的國貿條規版本為Incoterms 2010，條規共11項係於2010修訂，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可適用於國內或國際之貨品交易。Incoterms 2010是規則(rule)，確定銷售契約交付貨物買賣雙方之各種義務，決定費用及風險如何劃分。此規則考量到商業實務之最新發展、更新及整合一些先前之規則。所有銷售契約應納入參照國貿條規2010版本。規則之分類如下：

註解 [t16]: 現行 2010 年版之
國貿條規係自 2011 年元月 1
日起施行，內容計兩大類、
十一種貿易條件

一、適用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之規則(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s)

E X W—EX WORKS 工廠交貨條件 (加註指定交貨地)

賣方於指定交貨地交付貨物，將尚未裝上任何收貨運送工具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

註解 [t17]: 刪除

在此貿易條件下，賣方所負擔的義務與責任最少。

F C A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條件（加註指定交貨地）

賣方於指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買方所指定的運送人，即為賣方已為貨物之交付；貨物減失或毀損之風險及相關之費用自此地點移轉買方承擔。

C P T –CARRIAGE PAID TO 運費付訖條件（加註指定目的地）

賣方把貨物交付其指定的運送人，另需支付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所需的運送費用，但買方負擔貨物依上述方式交付後所生之一切風險及其他費用。

C I 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運費保費付訖條件（加註指定目的地）

賣方把貨物交付其指定的運送人，另須支付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所需的運送費用，另外亦須替買方購買保險。但買方負擔貨物依上述方式交付後所生之一切風險及其他費用。

D A T –DELIVERED AT TERMINAL 終站交貨條件

（加註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之指定終站地點）

本條件為新版國貿條規新制定之條件，係指賣方須將貨物運抵契約所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通常為進口地）之指定終站地點（terminal），並從運送之工具卸載完成之際（once unloaded）交付買方處置，視為賣方交貨；賣方須承擔至此地點之一切風險、費用。

D A 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貨條件（加註指定目的地）

賣方須在契約所指定目的地（進口地），將已運送抵達此目的地但尚未從承運之運送工具上卸載（ready for unloading），亦未辦理輸入通關之貨物，交付買方處置時，視為賣方交貨。於交付予買方時止，風險移轉於買方。

D D P –DELIVERED DUTY PAID 稅訖交貨條件（加註指定目的地）

賣方在指定目的地將已辦妥輸入通關手續而尚未從承運之運送工具上卸載（ready for unloading）的貨物交給買方，即屬已交貨。

在此貿易條件下，賣方要承擔貨物運抵目的地之一切成本與風險，所負擔的義務與責任最大。

二、適用海運及內陸水路運送之規則(Rules for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s)

F A 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邊交貨條件（加註指定裝運港）

賣方須將貨物運送至指定裝載港，放置於買方所指定之船舶邊之碼頭或駁船上，或配合大宗貨物在運送途中之轉售，「取得」已如此交付之貨物（procuring the goods so delivered；註：即原貨主已將貨物放置於前述地點，此為新版國貿條規增訂者），視為賣方交貨。自該時點起買方須負擔貨物減失或毀損的一切風險之費用及風險。

F O 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貨條件（加註指定裝運港）

賣方須將貨物運送至指定裝載港並將貨物裝載於買方所指定之船舶上（…placing them on board；不同於Incoterms 2000之越過船舷），或配合大宗貨物在運送途中之轉售，”取得”已如此交付之貨物（procuring the goods so delivered），視為

賣方交貨。自該時點起買方須負擔貨物滅失或毀損的一切風險之費用及風險。

C F R—COST AND FREIGHT 運費在內條件（加註指定目的港）

運費在內條件交貨地之規定如同前述FOB條件，但賣方須訂定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之運送契約，並支付運費至此目的地。

C I 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運費保費在內條件（加註指定目的港）

本條件除賣方須代訂保險契約並支付保險費外，其餘條件定義同CFR條件。

新版國貿條規雖然在條件規則之架構上有根本之改變，且在各條件規則中有許多相關之增修訂，但原則上，並無太重大規定之改變。細探其原因，主要因國貿條規已為一非常成熟且與實務有緊密配合之規則，而此次修訂，主要在使各條件規則之規定更明確，例如：明訂保險契約之相關細節或FOB、CFR及CIF條件規則已裝船之規定，及規範當事人配合運送方式選擇正確之條件規則，例如：貨物以貨櫃運送時，不適用FAS、FOB、CFR及CIF條件規則），尤其可導正以往許多進出口商在使用國貿條規之偏差，例如：實務上，幾乎全部之以海運運送貨物之交易係使用FOB、CFR及CIF條件規則，但在目前以貨櫃運輸為主要之海運實務，其運送方式宜採FCA、CPT及CIP條件規則。

現今之國際貿易，由於科技及運輸業的發展，使得各國的貨物能夠以更大的數量，更多的式樣，銷往更多的國家。在錯綜複雜的市場中如果買賣契約訂定欠缺周詳，則發生誤會因而導致糾紛的可能性大增，因此，若能於買賣契約中載入依照「2010年版國貿條規」，可清楚地確定當事人相對的義務，促使信用狀交易的順利進行，以及國際貿易的運作能通暢無阻。

由於銀行審單人員常有輕忽國貿條規的情形，殊不知買賣雙方在合約中所引用之貿易條件如有不當，不僅直接影響買賣契約的完整性，亦因買賣雙方對於交貨義務、風險、費用的分擔欠缺周詳，會使信用狀條款以及單據的製作產生問題；尤以國內貿易商特別不在意國貿條規的引用，經常造成押匯銀行與客戶間對信用狀中貿易條件的看法不同而引發爭論，爰就讀者積習已深的問題加以澄清。

其一為對FCA、FOB條件的認識。

F C A：2010年版國貿條規就交貨的地點僅以「賣方營業處所」及「其他任何地方」兩個地點區別，並對於裝貨及卸貨的義務予以界定，即當契約指定交貨地方為「賣方營業處所」時，貨物裝載在買方的收貨運送工具上時，即已交付；在其他情形，即在「其他任何地方」時，將尚未從賣方運送工具上卸下的貨物交由買方所指定之運送人處置時，即已交付。

F O B：依據2010年版國貿條規之規定，賣方須將貨物運送至指定裝載港並將貨物裝載於買方所指定之船舶上始為交貨。已有別於Incoterms 2000之FOB條件「越過船舷」的交付貨物觀念。

其二為對FOB條件的誤用。

FOB條件僅適用於海運或內陸水路運送，若當事人不願以貨物裝載於船舶交付貨物，則應使用「貨交運送人」（FCA）條件。但遺憾的是，貿易業者仍不適當的繼

註解 [t18]: 2010

註解 [t19]: 貨物裝載於船舶

續使用FOB條件，這使賣方在將貨物交付買方所指定運送人之後仍繼續承擔風險，例如：裝入貨櫃或在所謂駛進駛出運輸時裝上拖車或貨車後，將貨物交付運送人供其隨後裝到船上的情形，就不應使用FOB條件。

舉例言之，若颱風橫掃基隆，原以貨櫃出口的廠商，在FOB貿易條件下，將貨櫃交付買方所指定的運送人提供的貨櫃車上，運至貨櫃場待運，但貨櫃不幸的並未裝載於船舶而係進了基隆河，賣方仍須對貨物負責，因為依照FOB條件，尚未構成交貨（delivery）。

國際貿易貨櫃運輸興起後，貨主在具備貨櫃場（CY）或貨櫃貨物集散站（CFS）功能的貨櫃集散站（container terminal）進行交貨，再拖往碼頭裝船，國內貿易業者如仍不合時宜的使用FOB交貨方式，則在貨交運送人的貨櫃集散站與裝載於船舶之間的時段與距離中，若發生貨物的毀損或滅失，則仍繼續由賣方承擔風險，這是不必要的。所以，銀行有義務建議貿易業者在使用貨櫃運輸的場合，應使用貨交運送人的FCA、CPT、CIP條件以取代FOB、CFR、CIF條件。至於後者如今僅適用於大宗貨物的買賣，亦適用於商品連環銷售（STRING SALES）之實務。

另外，在實務界仍經常有人繼續使用傳統的C&F措辭，並認為C&F即為國貿條規中的CFR條件，這也是錯誤的觀念，國際商會因此鄭重宣示，當事人應使用正確的貿易條件，亦即全世界唯一普遍接受的「CFR」條件。

編號46A（Documents Required）：有關需要提示哪些單據之規定。本例需提示：商業發票3份、2/3套正本海運提單、裝箱單3份、全套正本保險單。

當信用狀中對文件份數使用 IN 3 COPIES 用語時，究竟應該包含幾張正本？幾張副本？Article 17, UCP600信用狀規定之每一種單據至少須提示一份正本。除單據本身表明其「非正本」外，載有單據簽發人之明顯原始簽字、標記、圖章、或標籤之任何單據，銀行應認其為正本。即單據上沒有必要出現「正本」字樣始證明其為正本，但當信用狀只要求提示單據之副本時，此時不論提示正本或是副本都是可以接受的。

本例信用狀要求提示 INVOICE IN 3 COPIES，則只要至少 1 份正本，其餘可皆為副本。根據此一規則我們可以知道，受益人可以提示3份都是正本，也可以提示2份正本1份副本，或是1份正本2份副本，這些情況都是可以接受的。

但倘信用狀禁止提示正本或信用狀已規定有關正本之指示（例如：全套提單正本逕寄開狀申請人），則依據ISBP（2007 revision） paragraph 31之實務見解，僅能提示副本，提示正本將不被接受；另有關副本之定義，依據國際商會Commentary on UCP600（p. 76）之解釋，包括影印本（photocopies）。因此，倘信用狀不接受影印本，則信用狀須明確規定“A photocopy is not allowed”；另依據ISBP（2007 revision） paragraph 32之實務見解，副本無須簽署。

註解 [t20]: 貨物裝載於船舶

註解 [t21]: 裝船

註解 [t22]: 裝船

註解 [t23]: 應

※ 第 46 頁倒數第 9 行至第 56 頁第 3 行修訂內容如下：

出口押匯申請書係受理銀行與客戶間一重要合約，受益人於合約內對銀行保證，如押匯銀行於一定期日內未能自開狀銀行收妥代墊款項時，將立即以原幣加息償還並負擔因此而支出之費用。銀行須審查申請書上各欄位所填資料：

1.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欄內之簽章須經核章確認。
2. 須有送件日期。
3. 信用狀號碼須與所附信用狀及單據內容之信用狀號碼相符。
4. 列舉之單據須查核及清點份數。
5. 押匯金額須與單據（匯票、發票）金額一致。
6. 付款（銀行墊款）方式之指示須清晰明確。
7. 有否註明任何瑕疵，且銀行係就該項瑕疵以保結（under indemnity見附件2-2）而為付款、承兌或讓購。

(二) 匯票（The Draft見附件2-3）

1. 匯票須具備正確信用狀號碼。
 2. 匯票須加註簽發日期，且日期須於信用狀有效期限及提示期間內。（依ISBP Paragraph 13 規定，即使信用狀未明確要求，匯票、運送單據及保險單必須加註日期）
 3. 發票人（drawer）須為信用狀受益人，其公司行號名稱應與信用狀所載者符合，並由負責人簽署（ISBP Paragraph 53）。
 4. 付款人（drawee）須與信用狀規定一致（兩者須精確地反映）。信用狀得要求以申請人為付款人之匯票作為要求單據之一，但不可簽發以申請人（applicant）為付款人之匯票作為信用狀之使用方式（Article 6c, UCP600 及 ISBP Paragraph 54）。
 5. 匯票上用數字及文字表示之金額應一致。
 6. 匯票付款期限（tenor）須與信用狀規定一致。
 7. 如有必要，匯票須經背書（endorsed）。
 8. 匯票上須包括信用狀規定之任何出票條款（drawn clause），如：信用狀號碼、開狀日期、利息條款（interest clause）等。
 9. 除Article 18b, UCP600之情形外，匯票金額與商業發票金額一致。
 10. 除非經信用狀授權，匯票不以無追索權（without recourse）方式簽發。
- 匯票上如有更正及更改（corrections and alterations）須經發票人確認（authenticate）。要特別注意的是，有些國家是不允許匯票上有任何更改的，但這些國家的開狀行須於開狀時特別於信用狀上聲明匯票禁止更改（ISBP Paragraph 55&56）

註解 [t24]: Paragraph 55&56

(三) 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見附件2-4）

1. 須由信用狀之受益人所簽發（Article 18a-i, UCP600）。
2. 須以開狀申請人為抬頭人（Article 18a-ii, UCP600）。

3. 如信用狀要求「發票」(invoice)，未進一步定義時，則提示任何型式之發票即已符合，但發票前不能冠以「pro-forma」或「provisional」字樣(ISBP Paragraph 57)。
4. 信用狀要求提示商業發票(Commerical Invoice)，如受益人提示「發票(Invoice)」，可被接受(ISBP Paragraph 57)。
5. 貨品敘述須與信用狀之敘述相符合(correspond with)。所稱「相符合」，依ISBP Paragraph 58 規定，並未嚴格要求到像反射鏡中物般如此唯妙唯肖(There is no requirement for a mirror image)。
6. 須明示所出貨物的價值，其中單價及幣別須與信用狀規定一致(ISBP Paragraph 60 前段)。
7. 倘貿易條件(trade term)為信用狀上貨物說明的一部分，或與貨物金額連在一起敘明，則發票須標示該特定貿易條件，且若貨物說明提供貿易條件之來源，則發票須顯示相同之來源(例如：信用狀之條款為“CIF Singapore Incoterms 2010”，則將與“CIF Singapore Incoterms”不符)(ISBP paragraph 61)。
8. 發票中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諸如唛頭、數量、運送狀況等須與其他單據內容一致。
9. 除非信用狀另有相反規定，商業發票無須簽署亦無須標明簽發日期(Article 18a-iv, UCP600 及 ISBP Paragraph 62)。
10. 發票不得載入信用狀所未規定之貨物，即使敘明為免費的樣品或促銷品(ISBP Paragraph 64)。
11. 信用狀如規定發票須經簽署、公證(legalised)、簽證(visaed)、證明(certified)時須從其規定。
12. 發票中有關裝運、包裝、重量、運費或其他運送費用之資料不得與其他單據(例如提單、裝箱單等)中各對應資料有彼此抵觸之情形。
13. 信用狀要求正本及副本之份數須完全提示(ISBP Paragraph 29)。
另在ISBP Paragraph 28-33亦對「正本」的認定及其衍生的爭議，有詳細的解析。例如：文件上並不拘泥非得使用ORIGINAL這個字才有正本的意思，其實 DUPLICATE、TRIPLICATE、SECOND ORIGINAL 等字皆可滿足正本的要求；又當信用狀出現要求提示 invoice in 4 copies 這種易引起爭議的問題時(究竟是 4份正本 亦或是 4份副本?)，只要提示至少1張正本，其餘可皆為副本，即已滿足該信用狀條款之要求等。
另依 Article 18b, UCP600 之規定，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者)、開狀銀行得接受所簽發金額超過信用狀所許金額之商業發票，且其決定將拘束所有各方，但以所論及之銀行並未超過信用狀所許之金額為兌付或讓購者為條件。

(四) 其他單據 (Other Documents)

1. 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 (1)如只要求提示產地證明，而未規定簽發機構或其內容，則只要所提示的文件業經標明日期並經簽署，且其內容有提及證明貨物的產地，則認為該文件已滿足信用狀對產地證明之要求(ISBP Paragraph 181)。

- (2)須依信用狀規定加以簽署、公證、簽證，如：由省商會簽證，有出口配額商品由經濟部商檢局簽證，或由外國使領館簽證均屬之。
- (3)產地證明內容須與其他單據一致，惟其CONSIGNEE欄位，當信用狀對提單的要求是"to order"或"to the order of shipper"或"to the order of the issuing bank"等情形，若要求產地證明也如此照作，並不合理。因此 ISBP Paragraph 184便規定在這種情形下，產地證明的CONSIGNEE可以是「申請人」或信用狀上所指定的其它人。另外，如果信用狀已經辦理過轉讓，則產地證明上的CONSIGNEE 也可以是「第一受益人」。
- (4)須敘明產地國 (country of origin)，且此國別須與信用狀規定相符。但產地證明上的「發貨人」或「出口商」欄位，未必一定要是信用狀上的受益人，也未必一定要是運送單據上的託運人，而可以是這二者以外的任何第三者(ISBP Paragraph 185)。

2. 重量單 (weight list/certificate)：

- (1)如信用狀要求重量單須經簽署者，從其約定。
- (2)重量單內容須與其他單據一致。

3.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1)信用狀要求裝箱單，如受益人提示「裝箱及重量單 (packing and weight list)」，倘該提示單據之內容顯示符合所需單據之功能，是可被接受的 (ISBP Paragraph 41)。
- (2)裝箱單須符合信用狀規定，如要求詳細包裝單 (Detailed P/L)，則須列出每一包裝 (package)、箱 (carton) 等之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如要求中性包裝單 (neutral P/L)，則須提示無標頭 (letterhead) 之單據，出口商之名稱及簽署不得顯現。
- (3)裝箱單內容須與其他單據一致。

4. 檢驗證明書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1)如信用狀指定由某人或某公證機構檢驗出具，其文件名稱須與規定一致。
- (2)檢驗證明書須經簽署(依 ISBP Paragraph 37：即便信用狀並未如此要求，匯票、證明書(certificate)及聲明書(declaration)仍是一定要經簽署的。)
- (3)內容須符合信用狀規定之檢驗需要事項。
- (4)除非經信用狀特別例外授權，否則對貨品、規格(specifications)、品質、包裝等，不能含有不利之敘述。

5. 其他單據(other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 Article 14f, UCP600敘明：如要求運送單據、保險單據或商業發票以外之單據時，信用狀應規定該等單據係由何人簽發及其措辭或其資料內容。如信用狀對此未有規定，銀行將就所提示者照單接受，但以其內容顯示符合所需單據之功能，且其他方面亦依照Article 14d, UCP600之規定為條件。

(五) 保險單據 (Insurance Documents見附件2-5)

1. 所稱保險單據，除最常見的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外，尚有統保單項下之保險證明書 (insurance certificate under an open cover)、統保單項下之保險聲明書 (insurance declaration under an open cover)等。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以上這幾種

保險單據皆為銀行所認可接受(Article 28a, UCP600)，但是若是由保險經紀人所簽發的投保通知書〔COVER NOTES〕，則不予接受(Article 28c, UCP600)。

2. 如保險單據表明發行之正本超過一份時，所有正本均必須提示(Article 28b, UCP600)。
3. 須由保險公司或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所出具並簽署(Article 28a, UCP600、及 ISBP Paragraph 171)。
4. 保險單據日期須不遲於裝運日期，除非保險單據上另經註明其承保日不遲於裝運日之當日起生效(Article 28e, UCP600)。
5. 保險金額須依信用狀規定，若信用狀未表明則依Article 28f-ii, UCP600 規定，保險金額至少須為貨物之CIF或CIP價額之 110%。如單據上無法認定出CIF或CIP價額時，銀行將就信用狀下所要求兌付或讓購之金額，或商業發票上貨物總價額，以孰高者為核算基礎。另若商業發票上因扣除折價款、預付款等，致使發票淨額變少，則在計算保險金額時，仍應以原商業發票總額〈full gross value of the goods〉為計算基礎(ISBP Paragraph 178)。
6. 保單上貨品敘述須與發票上之貨品敘述無抵觸。
7. 所承保之危險至少涵蓋自信用狀所敘明之接管地或裝運地至卸貨地或最終目的地之範圍。
8. 須承保信用狀所敘明之所有保險種類(ISBP Paragraph 173)。若信用狀只要求"all risks" coverage或"insurance against all risks"，則所提示的保險單據上若出現含有"all risks" 字樣的註記或條款(Article 28h, UCP600)，或標明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SBP Paragraph 173)都已滿足其"all risks"的要求，銀行皆應照單接受。
9. 有關唛頭、箱數等內容須與運送單據上一致。
10. 保單上之資料須不與其他單據抵觸。
11. 如被保險人非保兌銀行、開狀銀行或買方時，出口商須於保單背面空白背書。
12. 保單上如有修改，應由簽發保單者或其授權之人於修改處另以簽字或簡簽確認(ISBP Paragraph 9)。

(六) 運送單據 (Transport Documents 見附件2-6、2-7)

1. 傳統上審單時最應注意的部分即為運送單據，可轉讓的運送單據為物權證券 (documents of title)，可憑背書或其它交付方式移轉貨物所有權。通常銀行在斟酌是否對出口押匯廠商墊款時，即以是否能控制全套可轉讓運送單據為主要考量因素。
2. 基於運送單據之重要性，初階審單人員須先了解每一種運送單據表面的基本格式，進而了解每一種單據所適用的條款內容，如此審單時方不至產生重大疏忽。舉例言之，如果信用狀上要求"clean on board marine/ocean B/L"時，UCP600 第 20 條就成了審單標準。又如果係要求傭船提單(charter party B/L)時，就須依UCP600 第 22 條做為審單標準。此外，其他相關條款亦應連貫配合，如對於每一種運送單據，其「清潔且已裝載」(clean on board)之要求如何？此時先要了解「清潔」的解釋，

依UCP600 第 27 條規定，清潔運送單據係指未載有明示貨物或其包裝有瑕疵狀況之條款或註記之運送單據。即使信用狀要求"清潔已裝載" ("clean on board")之運送單據，此"清潔" ("clean")字樣無須顯示於運送單據上。

3. 信用狀規定裝運日期如出現"on or about"或類似的用語，應依UCP600第3條規定，解釋為裝運應在特定期日前後五曆日之期間內(含首尾日)發生。另對裝運期間的期日用語，亦經常會出現 "to"、"until"、"till"、"from"、"between"、"before"、"after" 等字，依UCP600 第3條規定，"to"、"until"、"till"、"from"、"between" 等用語，包括所提及之期日，而"before"、"after" 等用語則不包括所提及之期日。
4. 由於貨櫃運輸之興起，國際貿易中的海洋運輸，除了大宗物資外，大部分均以貨櫃交運，貨櫃運輸的特色之一即是貨物整齊安全的存放於貨櫃內，再將各個貨櫃像疊積木一般堆立於船舶中，因此，不再如傳統船舶區分甲板上 (on deck) 或艙內。其次，整櫃係由貨櫃場發出，運送人無法在船邊點貨，又以專業分工的結果，有時受益人會將運送貨物交由承攬運送人 (forwarder) 安排，為配合實務，Article 26a, UCP600 規定，運送單據不可表明貨物裝載或將裝載於甲板上 (on deck)。但若運送單據上並未特別敘明貨物裝載或將裝載於甲板上，而只是在運送單據上聲明貨物「可能」裝載於甲板上 (the goods may be carried on deck)，則此種運送單據是可以接受的。另於 Article 26b, UCP600 規定，雖運送單據載有諸如「託運人自行裝貨點數」(shipper' s load and count)、「據託運人稱內裝」(said by shipper to contain)之條款，銀行仍將接受。
5. Article 14k, UCP600 則更進一步規定，任何單據上所敘明之貨物發貨人或託運人 (shipper or consignor)，無須為信用狀之受益人。
6. 統一慣例之內文，提供解釋信用狀所列示之措辭用語；而對於所規定之單據是否符合信用狀條款，須由統一慣例反映之國際間標準之銀行實務決定之。大體而言，UCP600 由第 19 條至第 25 條，為各類運送單據之相關規定，每一類均含有三大主題，且每一主題在各條款間差異極大，各位讀者宜於審單前就充分了解並預作比較。茲概述如下，俾讀者在自行研讀時有所遵循：

主題一：特定單據有權簽署人之確定。「運送人」(carrier)指在運送契約中承擔履行鐵路、公路、航空、海上、內陸水路運送，或結合上開運送方式之複合運送，或安排履行上開各種運送的人。若貨物發生損害，運送人須依運送契約負損害賠償之責，其在國際貿易中自有重要地位。統一慣例因此責成審單人員在審查運送單據時，首先就要確定是否依各條款中規定之有權人員所簽發。特定單據之有權簽署人，如第20條之提單，共有四種人能在其上簽署，即運送人，代替或代表運送人之標名代理人、船長、代替或代表船長之標名代理人。又如第23條之航空運送單據，則僅有二種人能在其上簽署，即運送人及代替或代表運送人之標名代理人。審單人員因不熟識此規定而遭拒付情事時有所聞，不可不慎。

主題二：特定單據裝運日期(the date of shipment)之確定，如第20條之提單就有：裝載(shipped on board)提單時、提單含有「預定之船舶」(intended vessel)時、提單上有表明不同於裝載港之收貨地或接管地時等多種情形，而每一情況之確定方式各有不同。又如

第23條之航空運送單據，一般以簽發日期為裝運日期，但當航空運送單據中含有實際裝運日期之特別註記時，該特別註記之日期將視為裝運日期。要算出正確的提示期間，首要掌握正確的裝運日期（the date of shipment），其規則在UCP600之 14-c、19、20、21、22、23、24、25等條文中，有清楚的定義。

主題三：轉運(transshipment)的定義。統一慣例除對各特定運送單據均有不同之轉運定義，且對是否造成轉運，或轉運是否會被銀行接受亦均有不同之規定。此點在前述「信用狀的內容簡介」中已有詳述。

每一種運送單據的主要架構已如前述，讀者在研讀時既已了解國際商會所要求審單人員對各種運送單據應注意之處，再配合信用狀統一慣例的規定，必能增強審查運送單據的能力。

※ 第 69 頁第 8 行至第 13 行修改內容如下：

（三）核定後付款

押匯文件經核定付款，即應交由帳務人員依工作底稿上之各項資料，計收各項費用、利息及計算應撥付予客戶之押匯款。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如客戶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經營不善有不良紀錄者，不得受理押匯。
2. 信用狀貨品名稱與金額應確認是否與客戶之營業性質或規模相當，並審酌考慮倘遭國外拒付時確能收回押匯墊款者，始可以保結方式辦理。
3. 如信用狀有疑問，押匯金額巨大與營業規模不相稱者，以及往來不久，信用情形不甚明瞭者應提高警覺，宜於事先查證信用狀之真偽，以免發生無謂之損失及困擾。
4. 對外匯短缺或政情不穩之國家開發之信用狀亦應提高警覺。對規模較小之銀行或財務公司開發之信用狀應儘量避免承做，如因業務上需要必須配合受理時，宜請客戶附加保兌，較能確保債權。

二、押匯單據伴書（見附件 2-8）（Covering Letter）之製作

押匯銀行於辦理押匯後，應繕製通知開狀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的函件，……

※ 第 71 頁第 4 行至第 5 行修改內容如下：

- （二）補償銀行：信用狀如有以下情況，應以匯票或電文向補償銀行求償，但單據仍應寄往開狀銀行。

※ 第 73 頁第 10 行至第 12 行修改內容如下：

本行於收到他行之轉押匯單據時，應繕製本行之伴書，並依信用狀指示，執行寄送單據、求償及其他特別指示。如本行非保兌銀行時，對第一押匯銀行提示之單據，可不加審查。

※ 第 79 頁第 7 行至第 11 行修改內容如下：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收到國外拒付通知時，應即以電話通知出口商，並將拒付電文做成書面通知，促其表示意見並儘速與國外買方洽商尋求解決之道。

※ 第 80 頁第 1 行至第 4 行修改內容如下：

任時使審單人員首當其衝。

- (一) 為減少銀行的損失，審單人員審單之初於某些地方就可先行警覺到可能發生糾紛的情況，例如：……

※ 第 80 頁第 13 行至第 14 行修改內容如下：

- (二) 在未審單前即已產生之既有瑕疵，通常即為產生糾紛的重要源頭。審單人員的現行作法不外：

※ 第 80 頁倒數第 7 行修改內容如下：

- (三) 就事先防範而言，先進國家的作法是在信用狀通知……

※ 第 160 頁倒數第 4 行至第 168 頁第 6 行修訂內容如下：

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摘錄）

99.3.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96780 號令

刪除: 93

金融業務往來

第四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行、子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機構。

第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母公司）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子銀行（以下簡稱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二項所定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事項，應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得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從事業務往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之意見。

前項情形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一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收受客戶存款。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 三、出口外匯業務，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包括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進口結匯及進口託收業務。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授信業務。
- 七、應收帳款收買。
- 八、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之授信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客戶限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臺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設立之法人。

二、確實查核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總餘額，加計其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前項第一款所定客戶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其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二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外匯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外匯存款業務。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但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三、出口外匯業務。

四、進口外匯業務。

五、授信業務。

六、與前五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業務往來，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總機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與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及已提列各項損失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一、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二、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申請業務項目、業務合作條件內容、效益評估、糾紛處理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

二、申請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者，並應檢附交易授權與清算之系統建置及處理流程。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每月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